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盧婕綸

被上訴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26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小額訴訟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項，同法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容僅記載「原告債權尚有疑義，故而提起上訴」，並未記載任何上訴理由，更無一字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

01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3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
04 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7 法官 陳宏璋

08 法官 許映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陳逸軒